

第九章

债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债的分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债的分类		
债的发生原因	法定之债（如无因管理）和意定之债（如合同）	
给付标的	货币、利息、实物、劳务、权利、损害赔偿之债	
双方主体人数	单数主体之债和复数主体之债	
按多数债权人或债务人的 对外关系	按份之债	对外按份，对内不可追偿
	连带之债	对外连带，对内超份额可追偿，被追偿的不能履行其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按比例分担
	不真正连带 债务	偶然产生

债的分类		
标的是否可分	可分之债和不可分之债	
标的可否选择	简单之 债	标的只有一宗
	选择之 债	标的有数宗，可选其一履行
	任意之 债	可约定用其他给付代替原给付
两个债之间的主从关系	主债和从债（借款合同与其担保合同）	
给付方法	一时之债和持续之债	

货币之债（金钱之 债）	货币具有高度替代性，货币之债作为特殊的种类物之债，原则上仅发生给付迟延，不发生给付不能，亦不发生不可抗力免责。
	当事人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其他给付类型的债于发生债务不履行时，均有可能转化为以损害赔偿为内容的货币之债。

1. 连带之债的效力

	内容	
份额确定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连带债务人内部的关系	内部超份额追偿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
	抗辩权	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二次分担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内容
部分连带债务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影响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混同），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受领迟延的效力。

2. 不真正连带债务

概念	举例
多数债务人就基于不同发生原因而偶然产生的同一内容的给付，各负全部履行的义务，并因债务人之一的履行而使全体债务人的债务均归于消灭的多数人之债。	如乙受托保管甲的电脑，因丙不慎致电脑毁损。则乙和丙对甲即成立不真正连带债务，甲既可基于委托合同请求乙承担赔偿责任，亦可基于侵权行为请求丙承担赔偿责任。

任意之债与选择之债的区别

	成立时	数宗给付的关系
任意之债	给付标的是确定的一宗	原定给付与代用给付，在代用给付发生前有主次之分
选择之债	给付标的有待确定的数宗	在选定之前地位平等、并列待选

【知识点】债的效力

债权的效力

请求力	债权人依其债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的效力
执行力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以实现其债权

	的效力	
保持力	债权人可以永久保持所受领债务人给付的效力	
债权人受领迟延	构成要件	①债务履行需要债权人协助 ②债务人已提出给付 ③债权人未予受领（不能、拒绝）
	法律后果	①减免债务人责任 ②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

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	
	原给付义务、次给付义务	
	给付行为：如律师代理，律师只要依约完成代理行为（不管胜诉败诉），即完成了给付义务 给付效果：如承揽人不仅要完成承揽行为，还要使该行为达到定作人预期的效果。否则，即使有承揽行为，也是未完成给付	
附随义务	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	【举例】 1. 承运人“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义务 2.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前合同义务	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接触、磋商阶段所负担的说明、告知、保护、注意等义务	
	违反可能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后合同义务	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不真正义务	不真正义务的承担人为债权人	
	债权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的义务	

债务违反：情形：给付不能；给付拒绝；不完全给付；给付迟延

【知识点】债权人代位权

代位权行使：自己名义、诉讼、到期债权为限、非专属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

构成要件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
	债权人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债权已到期
未到期代位权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

	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	-----------------------------

效力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债权人接受履行后，相关人员间权利义务终止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专属债务人自身的财产权利	①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②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③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④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⑤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税收代位权	是指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而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得以自己的名义代位纳税人行使其债权的权利

【知识点】保证（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保证合同：单务、无偿、诺成、要式（书面）、从合同

保证（人）

不得作保证人	机关法人、公益为目的、纳税信用等级 C 级以下
范围	约定→全部（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方式	一般保证、连带保证（需约定）

保证人的抗辩权	主债务人的抗辩权	保证人均有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自身的抗辩权	因保证合同而产生
	先诉抗辩权	一般保证人有
		保证人不能行使先诉抗辩权情形【没人、没钱、已受理、书面放弃】
保证期间	不变期间，不中止、不中断、不延长	
	约定→主债务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在税法领域中，纳税保证期间为法定期间，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	

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内容变更	未经书面同意→减轻后、加重前
--------------	------	----------------

	期限变更	未经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债权转让	未通知→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约定禁止→不再保证
	债务承担	未经同意→转移部分不承担
		第三人加入→不受影响
保证责任的消灭	主债务消灭、主债务承担、保证期间届满、保证合同解除	

【知识点】定金（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概念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特征	为担保主债而成立的从债，以主债的有效存在为前提
定金合同 （交付生效）	实践合同，以定金的交付作为成立要件
数额 （不超 20%）	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效力	证约效力	给付定金后，如无相反证据，主合同视为成立
	利益填补效力（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此即所谓的“定金罚则”。
	替代赔偿效力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违约定金效力	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一方违约时，择其一适用
		定金也可以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定金罚则的适用	双方均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均不可适用定金罚则
	一方仅有轻微违约，另一方具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轻微违约方可主张适用定金罚则
	当事人一方已经部分履行合同，对方接受并可主张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比例适用定金罚则。但是部分未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整体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罚则的适用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定金类型	内容
立约定金	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
成约定金	交付定金作为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条件
解约定金	交付定金的一方主张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或者收受定金的一方主张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的
定金特殊规定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者订金等，但是没有约定定金性质，一方主张适用《民法典》第 587 条规定的定金罚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性质，但是未约定定金类型或者约定不明，一方主张为违约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定金与预付款

	定金	预付款
是否有担保作用	√	×
交付意义	定金合同的成立要件	合同履行的一部分
是否有罚则	√	×
是否适用于非金钱履行义务的合同	√	×
交付方式	一般一次性交付	可以分期

定金与违约金

	定金	违约金
交付时间	履行前	违约后
证约作用	√	×
性质	既是担保方式，也是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比例限制	≤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没有固定的比例限制
互斥	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二者不能并用（二选一）	

【知识点】债的转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债的转移：在不改变债的内容或者客体的前提下，债的主体发生的变更

债权让与	以通知债务人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
	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生效

	债权的多重让与	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	
	不得转让	①基于特定身份的债权，如赡养请求权 ②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别信任而产生的债权，如雇佣 ③以债务人不作为为标的的债权 ④属于从权利的债权不得单独让与，如保证债权	
		按照当事人约定	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依照法律规定，如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	

债务承担	免责的债务承担：须经债权人同意；未作表示，视为不同意	
	债务加入的效力（并存的债务承担）：未作表示，视为同意	
	不得转移	根据合同性质，如承揽合同中承揽方的义务
		按照当事人约定
		依照法律规定，如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债的概括转移	债的主体一方将自己的债权和债务一并移转给第三人	

【知识点】债的消灭

清偿	—	
抵销	法定抵销	互享债权、互负债务；同种类给付；主动债权已届满清偿期
		通知生效；不得附条件附期限
	意抵销	当事人一方主张法定抵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抵销权成立的，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
		自由商定、双方达成抵销合意时生效

提存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发生原因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债权人下落不明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效力	自提存成立之日起，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归于消灭	
	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成立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期间）不领取则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提存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提存期间，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免除	债权人放弃债权的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期限；债务人可拒绝
混同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如企业合并）；但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如债权成为质权）